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科便函〔2017〕27号

关于报送可供产业化科研成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促进我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楼阳生省长的指示，现对我省高校可供产业化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梳理。请各高校于2017年9月26日前在对本校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，将技术成熟的、可供产业化的（但还未转化的）或已经进入产品中试阶段的科研成果汇总上报至教育厅科技处。格式见附件，加盖学校公章后的纸质版扫描件（pdf版）和电子版（word版）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发至科技处邮箱 sxjytkjc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351-3381538

附件：1. 可供产业化的科研成果汇总表

2. 可供产业化的科研成果说明表

山西省教育厅科技处

2017年9月20日

附件 1:

可供产业化的科研成果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 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成果编号	成果名称	成果完成人	技术成熟度 中试、可直接转化(含未转化)	联系人	手机号码	预计产生的 经济效益

注: 成果编号格式为: 学校代码+四位数字编号, 如山西大学: 101080001。

附件 2:

可供产业化的科研成果说明表

成果编号		学校名称	
成果名称			
成果完成人		联系人	
手机号码		邮箱	
技术成熟度（中试、可直接转化（还未转化））			
成果说明	（简要说明该成果原理、意义、应用范围、水平和创新性）		

获发明专利情况	
预期产业化的产品	(简要说明该成果可转化的技术及产品)
产业化需要的支持	(简要说明该成果转化需要的条件支持)
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	(简要说明该成果转化的市场前景和对山西经济的支撑作用)
学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